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行政 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厅属各单位，自治区社保局：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3〕26号）要求，修订形成《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依照清单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强化实施情况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扎实有效做好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7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省级权限）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新设）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2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变更）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3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新设）	设区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4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变更）	设区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5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县级权限）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新设）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6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变更）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	民办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筹设审批	民办普通技工学校筹设审批	民办普通技工学校筹设审批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技工院校设立办法〉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3〕1号）
8		民办高级技工学校筹设审批	民办高级技工学校筹设审批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技工院校设立办法〉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3〕1号）
9		民办技师学院筹设审批	民办技师学院筹设审批	自治区人民政府（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承办）；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技工院校设立办法〉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3〕1号）
10	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办学许可	普通技工学校办学许可	普通技工学校办学许可（新设）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技工院校设立办法〉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3〕1号）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			普通技工学校办学许可 (变更)	自治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技工院校设立办法>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3〕1号)
12			普通技工学校办学许可 (延续)	自治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技工院校设立办法>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3〕1号)
13			普通技工学校办学许可 (终止)	自治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技工院校设立办法>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3〕1号)
14		高级技工学校 办学许可	高级技工学校办学许可 (新设)	自治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技工院校设立办法>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3〕1号)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			高级技工学校办学许可 (变更)	自治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技工院校设立办法>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3〕1号)
16			高级技工学校办学许可 (延续)	自治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技工院校设立办法>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3〕1号)
17			高级技工学校办学许可 (终止)	自治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技工院校设立办法>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3〕1号)
18			技师学院办学 许可	技师学院办学许可(新 设)	自治区人民政府 (由自治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厅承 办); 自治区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			技师学院办学许可（变更）	自治区人民政府（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承办）；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技工院校设立办法〉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3〕1号）
20			技师学院办学许可（延续）	自治区人民政府（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承办）；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技工院校设立办法〉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3〕1号）
21			技师学院办学许可（终止）	自治区人民政府（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承办）；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技工院校设立办法〉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3〕1号）
22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职业技能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审批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审批（新设）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
23	与台湾合作职业技能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审批（终止）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培训项目审批				
24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省级权限）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省级权限）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0〕12号）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深入推进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告知承诺制”办理流程标准化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2〕5号）
25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设区的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0〕12号）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深入推进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告知承诺制”办理流程标准化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2〕5号）
26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县级权限）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县级权限）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0〕12号）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深入推进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告知承诺制”办理流程标准化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2〕5号）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7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筹设审批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筹设审批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
28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省级权限）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省级权限）（新设）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0〕12号）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深入推进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告知承诺制”办理流程标准化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2〕5号）
29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省级权限）（变更、延续）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0〕12号）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深入推进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告知承诺制”办理流程标准化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2〕5号）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0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省级权限）（分立、合并）	自治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0〕12号）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深入推进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告知承诺制”办理流程标准化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2〕5号）
31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省级权限）（终止）	自治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0〕12号）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深入推进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告知承诺制”办理流程标准化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2〕5号）
32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新设）	设区的市级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或 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0〕12号）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深入推进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告知承诺制”办理流程标准化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2〕5号）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3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变更、延续）	设区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0〕12号）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深入推进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告知承诺制”办理流程标准化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2〕5号）
34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分立、合并）	设区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0〕12号）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深入推进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告知承诺制”办理流程标准化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2〕5号）
35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终止）	设区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0〕12号）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深入推进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告知承诺制”办理流程标准化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2〕5号）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6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县级权限）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县级权限）（新设）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0〕12号）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深入推进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告知承诺制”办理流程标准化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2〕5号）
37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县级权限）（变更、延续）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0〕12号）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深入推进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告知承诺制”办理流程标准化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2〕5号）
38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县级权限）（分立、合并）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0〕12号）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深入推进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告知承诺制”办理流程标准化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2〕5号）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9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县级权限）（终止）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0〕12号）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深入推进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告知承诺制”办理流程标准化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2〕5号）
40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办学许可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办学许可（新设）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
41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办学许可（变更、延续）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	
42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办学许可（分立、合并）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	
43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办学许可（终止）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4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新设)	设区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关于进一步做好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办发〔2016〕83号)
45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变更)	设区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关于进一步做好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办发〔2016〕83号)
46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延续)	设区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关于进一步做好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办发〔2016〕83号)
47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注销)	设区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关于进一步做好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办发〔2016〕83号)
48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县级权限)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县级权限)(新设)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关于进一步做好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办发〔2016〕83号)
49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县级权限)(变更)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关于进一步做好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办发〔2016〕83号)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0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县级权限）（延续）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关于进一步做好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办发〔2016〕83号）
5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县级权限）（注销）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关于进一步做好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办发〔2016〕83号）
52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设区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进一步规范优化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2〕6号）
53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县级权限）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县级权限）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进一步规范优化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2〕6号）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4	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及发证机构资格审核和注册	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及发证机构资格审核和注册	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及发证机构资格审核和注册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